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监事冯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琴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冯琴女士不再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辞职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冯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冯琴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需增补 1 名监事。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周雪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雪凤，女，1979年10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2014年8月至今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风控稽核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别说明：

1、周雪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2、周雪凤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

3、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雪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